

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规范疫情防控期间中小微企业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申请的通知

各区（市）县、先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培训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疫情防控期间中小微企业职业技能培训政策落实，助力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现就规范中小微企业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申请材料通知如下：

一、开班申报材料

-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培训人员花名册；
- 3.培训方案（含教学进度计划）；

二、补贴申领材料

培训完成后，企业提交如下材料：

1. 补贴资金申请表（含申请培训补贴人员花名册）；
2. 培训记录有效材料（含实名签到注册信息、累计课时总时长等）；
3. 用工企业与派遣单位签订的服务协议或合同（参训职工属劳务派遣人员的须提供）；

4.企业申报承诺书。

三、企业留存备查材料

- 1.培训方案；
- 2.职工花名册；
- 3.授课记录或培训记录有效材料；
- 4.管理台账等。

上述资料，企业须留存归档5年。

四、有关要求

(一)区级就业培训管理部门收到企业申请补贴资金相关材料后，要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通过后，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同时将拟发放补贴资金企业名单报至市就业服务中心。市就业服务中心完成信用核查，且公示无异议后，区级就业培训管理部门及时将补贴资金申请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并拨付到位。

(二)企业须在大连市就业培训管理系统提交开班备案申请和补贴资金申请，对于暂未通过培训管理系统提交开班备案申请和补贴资金申请的企业，区级就业培训管理部门可先进行纸质材料审核，对审核通过的，允许其开班或先行拨付补贴资金。审核前，区级就业培训管理部门需查询金保系统，确定企业人员身份。暂未在培训管理系统中提交申请的企业，需在提出补贴资金申请一个月内按流程在培训管理系统补录相关信息，逾期未按规定补录完成的，将追回补贴资金。

(三)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存在提供虚假申报资料、骗取补贴资金等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将责令企业退还补贴资金，并依法依规处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各地区要做好培训过程的监督管理。

五、有关说明

详见《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补充通知》(辽人社函〔2020〕42号)。

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3月25日

